電文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蔡承運

電話: 02-23979298#657

E-Mail: 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800244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(以下 簡稱「國出險」)共同供應契約屆滿後擬變更招標規格一案 ,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: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10月22日外秘庶字第1 0735560630號函辦理,並復同年月2日外秘庶字第1073555 5400號函。

核復事項:有關「國出險」共同供應契約屆滿後,招標規格同意 採下列方式辦理:

- 一、因公赴非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:保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 400萬元,保險項目分別為「意外身故」、「意外失能」 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、「航空旅行」、「疾病住院醫療」 等5項,另外加海外急難救助項目。又出差前往其他有戰爭 危險地區人員之兵災保險為100萬元。
- 二、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:保險項目及額度分別為「 意外死亡及失能」400萬元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及 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。

正本:外交部



1080024429

訂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外交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 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(212.16.57章

線